

希获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赛微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希赛微电子集团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已履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切实维护“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向投资者传递信心,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一、提议事项: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TAO HAI(陶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切实维护“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关于提议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事项: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TAO HAI(陶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切实维护“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希赛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 2.回购股份的种类
- 3.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4.回购期限
- 5.回购股份的价格
- 6.回购股份的方式
- 7.回购股份的授权
- 8.回购股份的实施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0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四、回购期限
-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 七、回购股份的授权
-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审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东园南路101号浙商基金大厦12楼,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一、审议事项
- 二、会议时间
- 三、会议地点
- 四、投票方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6日,即在2024年2月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股权登记并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的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并投票,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投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一)个人投资者出席投票的,需持本人身份证、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身份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二)机构投资者出席投票的,需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证书、有授权的营业、开户证明或授权证书复印件)、合格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需持加盖公章的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单位公章(如有)的复印件;

五、计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日期前2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确认

一、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判定: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权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的差旅费用;

八、大会决议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九、大会召集人

一、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联系人:陈博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三、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四、请在此处表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日期前2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确认

一、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判定: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权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的差旅费用;

八、大会决议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九、大会召集人

一、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联系人:陈博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三、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四、请在此处表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本人/本公司特此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声明时,已经仔细阅读了《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对其中涉及到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理解和认识。本人/本公司愿意按照《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计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日期前2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确认

一、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判定: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权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的差旅费用;

八、大会决议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九、大会召集人

一、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联系人:陈博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三、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四、请在此处表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日期前2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确认

一、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判定: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权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的差旅费用;

八、大会决议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九、大会召集人

一、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联系人:陈博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三、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四、请在此处表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日期前2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确认

一、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判定: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权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的差旅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47%。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不低于人民币7元/股。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七、回购股份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董事会行使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十、回购股份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过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6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